

##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管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佳女士的丈夫曾熠先生因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获悉曾熠先生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违规交易行为后,曾熠先生意识到事态的重要性,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工作,曾熠先生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窗口期交易行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曾熠先生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及向深圳交易所核实,曾熠先生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交易方式 | 交易日期       | 交易方向 | 交易数量<br>(股) | 交易均价<br>(元) | 交易金额<br>(元) |
|------|------|------------|------|-------------|-------------|-------------|
| 曾熠   | 集中竞价 | 2020-08-28 | 买入   | 800         | 19.55       | 15,640.00   |
|      | 集中竞价 | 2020-08-28 | 买入   | 2,400       | 19.50       | 46,800.00   |
|      | 集中竞价 | 2020-09-04 | 卖出   | 2,400       | 20.52       | 49,248.00   |
|      | 集中竞价 | 2020-09-07 | 卖出   | 800         | 20.76       | 16,608.00   |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次事件发生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张佳女士及其配偶曾熠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 跟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曾熠先生此次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曾熠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3,416元，将全部上缴公司。

2. 公司知悉此事后，对张佳女士进行了严厉的批评与教育，敦促其积极履行督促义务，加强对亲属的教育和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立即与监管机构配合调查，积极上报监管机构，并于2020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高管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司对曾熠先生的证券账户交易流水进行核查，并与深圳交易所进行确认，发生此事后，公司组织人员自查曾熠先生此次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等情形，经公司自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本次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窗口期交易行为。

3. 张佳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配偶曾熠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张佳女士声明其并不知悉曾熠先生证券账户交易情况，且未告知其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曾熠先生亦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系其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从任何其他主体获得公司非公开信息并利用非公开信息买卖股票，或受任何其他主体建议、指导、明示或暗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 公司董事会已再次组织全体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人员学习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个人和亲属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